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FALUJIUFENCHULIYIBENTONG

继承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 条文理解适用 法律疑难解答
- 精选典型案例 创新诉状实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F A L U J I U F E N C H U L I Y I B E N T O N G

继 承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继承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 3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ISBN 978 - 7 - 5093 - 1020 - 5

I. 继… II. 中… III. 继承法 - 民事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17630 号

继承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

JICHENG FALU JIUFEN CHULI YIBENTO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6.5 字数/195 千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020 - 5

定价: 17.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6587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一站式”解决法律纠纷

——《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出版说明

遇到法律纠纷应该怎么办？是从查找国家的法律规定下手？还是要先看看以前类似案件的处理结果？对于非法律专业人员而言，法律意识虽然越来越增强，但繁杂难懂的法律条文，环环相扣的法律程序等，都成为顺利解决问题的极大障碍。《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系列图书的出版，旨在帮助广大遇到法律纠纷的读者，清晰、明了的知道如何自助解决法律纠纷。

《继承法律纠纷处理一本通》作为其中的分册，为您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 法律依据的理解与适用

选取解决继承纠纷所必备的国家法律规定，并以注释方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了通俗、易懂的解读。

■ 适用答疑

根据继承纠纷所涉及的类型细分了部分，并提炼了每部分常见的疑难问题进行法律解答。

■ 典型案例

第二部分精选经过法院审判的继承纠纷典型案例，为读者解决类似纠纷提供法律结果的可预见性。其中，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中的案例最具权威指导性。

■ 诉状文书实例

自己撰写法律文书常是当事人最大的困扰，本书第三部分不但提供了处理继承纠纷法律程序中会遇到的各种诉状文书的参考文本，并且以鲜活实例的方式为读者展示写作过程，易学易用。

■ 增值服务

如果您在使用本书解决纠纷时，仍有难题存在，还可以写信或发送E-mail给我们，我们会尽力提供可参考的法律意见。

邮寄地址：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华恒大厦五层 编辑二部 收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bjb2bjb2@163.co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9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继承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理解与适用 (1)
- (1985 年 4 月 10 日)

一、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 若干问题的意见 (13)
- (198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节录) (17)
- (1986 年 4 月 1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25)
- (1988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41)

(2001 年 4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 (节录) (46)
- (2001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 (节录) (47)
- (2003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47)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51)

(1999 年 5 月 25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

- 养子女登记办法 (53)
- (1999 年 5 月 25 日)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 (55)

(2008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 保障法 (66)
- (1996 年 8 月 29 日)

适用答疑

1. 遗产继承的条件有哪些? (70)
2. 遗产继承有时间限制吗? 如果
不及时分割, 被存有遗产的人
隐匿了怎么办呢? (70)

3. 亲属失踪后, 能开始继承其财产吗? (70)
4. 如何判断继承权是否丧失? (71)
5. 继承遗产与分家析产是一回事吗? (71)

二、法定继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73)
(1992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继承权的申请是否适用民事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73)
(1986年4月3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 (74)
(1987年7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 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 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 (75)
(1986年5月1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 (76)
(1986年2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 (76)
(1985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随母改嫁的子女

能否继承其生父遗产问题的复函
(节录)

- (78)
(1976年4月27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两个遗产继承问题的批复 (79)
(1975年7月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立“嗣书”继承, 不予承认问题的批复 (79)
(1964年9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几个继承问题的批复 (80)
(1962年9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孙女是否有权继承外祖父遗产问题的复函 (81)
(1955年11月12日)

适用答疑

1. 如果法定继承人健在, 死者生前又签有遗赠扶养协议并留有遗嘱的, 应如何办理? (81)
2. 如果遗嘱没有对全部财产作出安排, 其余的财产如何继承呢? (81)

三、遗嘱、遗赠扶养协议及公证程序

- 遗嘱公证细则 (82)
(2000年3月24日)
- 遗赠扶养协议公证细则 (85)
(1991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87)
(2005年8月28日)
- 公证程序规则 (93)
(2006年5月1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接受外侨

- 遗赠法律程序问题的批复 (102)
(1989年6月12日)
- 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关于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订立或变更共同遗嘱不应予以公证的复函 (103)
(1999年4月29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以遗嘱方式将遗产指定给已婚子女个人所有的遗嘱能否办理公证的复函 (103)
(1988年10月26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处理当事人申请撤销继承权等公证书的复函 (104)
(1991年1月10日)
-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继承权公证和赠与公证等问题的复函 (104)
(1989年1月18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产继承的公证书如何出具事的复函 (105)
(1985年8月3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为进口遗物出具继承权公证书事的通知 (105)
(1984年5月18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无人继承财产是否由公证处受理的复函 (106)
(1984年3月23日)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办理继承权公证等问题的批复 (106)
(1980年7月28日)

适用答疑

1. 打印后亲笔签名的遗嘱有效吗? (107)
2. 如果遗嘱有多份,应该以哪份为准? (107)

3. 遗嘱公证后还能改吗? (107)
4.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按照怎样方式继承遗赠扶养协议? (107)
5. 被篡改改过的遗嘱还有效吗? (108)

四、遗产的处理

(一) 无形财产继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节录) (109)
(2001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实施条例(节录) (109)
(2002年8月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节录) (110)
(2001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节录) (110)
(2005年10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节录) (111)
(2006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节录) (111)
(1999年8月30日)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节录) (112)
(2001年12月20日)

适用答疑

1. 合伙人去世后,其在合伙中的出资如何继承? (112)
2. 作者去世后,继承人或第三人是否可以成为著作权的主体? (112)

3. 发明专利是否可否继承? (113)

(二) 房屋继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
有关契税问题的批复 (113)
(2004年9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
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
的批复 (113)
(1987年6月2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
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
承问题的批复 (114)
(1987年4月2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
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
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 (114)
(1987年10月17日)

适用答疑

1. 公房可以作遗产继承吗? (115)
2. 自留山、自留地、宅基地是否可以
继承? (115)

(三) 特殊财产的继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
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 (115)
(1988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
包法(节录) (116)
(2002年8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
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
的批复 (117)
(1983年9月3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
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
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

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 (118)
(1987年10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
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
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 (119)
(1987年2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汝是被没收
发还的财产应如何认定和继承
问题的批复 (119)
(1988年8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空难死亡赔
偿金能否作为遗产处理的
复函 (120)
(2005年3月2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
后没有法定继承人, 分享遗产人
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 (120)
(1992年9月16日)

适用答疑

1. 人身保险中没有指定受益人的,
保险金该如何分配? (120)
2. 如果土地承包经营权不能继
承的话, 死者生前的投入和
即将产生的收益该怎么处理
呢? (121)
3. 农村“五保户”死亡后, 财
产能进行遗嘱继承吗? (121)
4. 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遗产
继承? (121)
5. 住房公积金可以继承吗? (121)

五、涉外继承

司法部关于办理涉台遗产继承公证
若干问题的通知 (123)
(1991年11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 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 的函	(125)
(1990年4月12日)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如何确认香 港高等法院遗嘱检定书事的 复函	(125)
(1988年8月2日)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关于香港 居民为处理在港财产所立代书 遗嘱应如何处理的请示》 的批复	(126)
(1988年6月6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办理涉台继承 属关系公证书时应记明被继承人 父母姓名事的通知	(126)
(1994年10月19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台继承时效的 通知	(127)
(1995年7月28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台湾当局延长大 陆继承人继承在台湾遗产期限的 通知	(127)
(1994年10月7日)	
司法部关于为已故去台老兵的 继承人办理遗产继承公证的 紧急通知	(127)
(1994年8月1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涉台老兵遗产继 承公证中有问题的函	(130)
(1995年1月20日)	
司法部关于涉港雇员死亡申请赔 偿时可办理继承权公证书 的通知	(131)
(1993年4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 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 题的批复	(131)
(1984年7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复外交部领事司关于 外侨的不动产继承问题的函	(132)
(1982年6月2日)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涉外遗嘱继 承公证中如何确认遗嘱效力问 题的复函	(133)
(1987年6月16日)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办理涉 外继承公证中应注意的几个 问题	(133)
(1984年8月8日)	
司法部公证司关于如何确认在加拿 大订立的处分国内遗产的遗嘱效 力的复函	(134)
(1991年2月26日)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外交部领事司 关于印尼华侨、华人为继承在我 国内遗产申办继承权公证	(134)
(1988年10月28日)	
外交部领事司复华侨及外籍人办 理在华遗产继承手续事	(135)
(1980年9月12日)	

适用答疑

1. 如果死者为外国人，继承人
为中国人，遗产继承应该按
哪国法律呢?
2. 外国人无人继承的
财产该如何处理?

六、继承纠纷解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讼法（节录）……………（137）
 （2007年10月2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37）
 （1992年7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
 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
 复函……………（138）
 （1990年2月5日）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冯群
 英与覃国义、覃国伦房屋继承纠
 纷申诉案的复函……………（139）
 （1983年8月2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
 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
 权证并视为己有产生纠纷应如何
 处理的批复……………（142）
 （1987年6月15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
 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 解释……………（142）
 （2005年7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毓芬等诉强锡
 麟继承一案的函……………（146）
 （1988年3月1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
 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
 纠纷一案的复函……………（146）
 （1991年1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
 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
 冯树义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
 案的请示的复函……………（146）
 （2003年1月29日）

适用答疑

1. 在遗产纠纷的诉讼中，当事人
 表示放弃继承权的，应如何
 处理？……………（150）
2. 在遗产纠纷中，如果部分继承人既
 不起诉，也不放弃继承权的，法院
 会如何处理？……………（150）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哪
 个人民法院管辖？……………（150）

第二部分 继承典型案例

一、法定继承类

1. 夫妻一方意外死亡，其对外的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152）
2. 法定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是否对被继承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159）

二、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类

1. “赡养协议”经过公证后，另一继承人又出示了“代书遗嘱”，
 其继承权归谁？……………（164）

2. 当被继承人的代书遗嘱改变其承包经营权时，其遗嘱是否有效？ (166)

三、遗产处理

1. 子女为父母建房出资了部分资金，在遗产分割时产权归谁所有？ (170)
2. 土地承包人死亡后，其土地承包经营权由谁行使？ (173)
3. 遗产继承中丧葬费、抚恤金能否参与财产分割？ (177)

四、继承纠纷解决

- 继承权纠纷已超过诉讼时效的该如何处理？ (181)

第三部分 继承诉状文书实例

1. 遗赠扶养协议 (185)
2. 继承起诉状 (187)
3. 遗嘱公证书 (190)
4. 继承案件答辩状 (192)

实用附录

1. 遗嘱公证流程图 (194)
2. 遗嘱范本 (195)
3. 宣告死亡申请书 (196)

第一部分 继承纠纷处理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理解与适用

(1985年4月1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公布 自198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为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制定本法。

▲我国继承法将继承分为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法定继承是指继承人按照法律的规定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遗嘱继承是指继承人依照被继承人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

在继承法律关系中，死者为被继承人，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合法财产为遗产，依法承受遗产的人为继承人。

第二条^① 【继承的开始】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就是继承人开始继承的时间，死亡包括生理死亡和被宣告死亡。生理死亡时间应以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书”为准；没有医院“死亡证明书”的，以公安机关注销死亡人户口登记所确定的日期为死亡日期；失踪人被宣告死亡的，以法院判决中确定的日期为死亡日期。

▲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主要有：1. 下落不明满4年的；2.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满两年的；3.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36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条

日起计算。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其死亡时间依下列顺序类推：1. 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2. 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推定长辈先死亡；3. 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第三条^① 【遗产范围】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 (一) 公民的收入；
- (二) 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 (三) 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 (四) 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 (五) 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 (六) 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 (七) 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公民的收入，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自己的劳动或其他方法所取得的合法财产收入。主要包括：(1) 劳动所得；(2) 劳务报酬；(3) 法定孳息所得；(4) 财产借贷或财产租赁所得；(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6) 受奖励所得。

▲公民的储蓄是指个人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储蓄的金钱。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

▲公民的生活用品是指满足公民个人日常生活需要的各种财产，其范围广泛，种类繁多，如家用电器、私人汽车、家具和其他用品等在公民死亡后，都可作为遗产继承。

▲一般文物可以继承。按文物法的规定，应归国家所有的文物，不可以被继承，但国家所给予的报酬则可以列入遗产范围。

▲知识产权一般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部分，其中人身权和权利人紧密联系在一起，如署名权、发表权、修改权等，这些权利一般只能归权利人自己所有，不可以继承。而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是可以被继承的，如许可使用权、出版权、广播权、复制发行权等。需要指出的是，知识产权中的某些非财产的人身权利也可以继承。

第四条^② 【承包关系与继承】个人承包应得的个人收益，依照本法规定继承。个人承包，依照法律允许由继承人继续承包的，按照承包合同办理。

▲承包经营权本身不能作为遗产继承，但是，被继承人在承包中投下的资本以及应得的个人收益仍属遗产，可依

^①本法第4条、第2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8、19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4条、第274条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

法继承。

▲承包经营权虽然不能继承,但是,特定情况下,继承人可以继续履行承包合同:1. 法律规定可以由继承人承包的,承包经营权可以由继承人继续承包。2. 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死后可以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承包合同的,承包经营权可以由约定的继承人继续享有。3. 承包人以家庭名义进行承包经营的,承包权归家庭共有,出面承包的人死亡的,其他家庭成员可以继续履行合同。

第五条^① 【继承方式】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法定继承指的是继承人不是依照被继承人的遗嘱,而是依照法律的直接规定,包括法律规定的有关继承人的范围、继承人继承的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和遗产的分配原则等进行的继承。

▲丈夫死亡后,其妻子是合法继承人,无论该妻是否再婚都能继承原丈夫遗产。但是如果是重婚的,依据婚姻法规定我国禁止重婚,则后一婚姻无效。还有一种情形是,在结婚登记后尚未同居,一方死亡的,只要双方履行了婚姻登记手续,不管双方是否举办结婚典礼或同居,夫妻关系已确立,另一方就享有合法继承权。

▲遗嘱继承指的是继承开始后,继承人直接依照被继承人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制度。在遗嘱继承中,被指定的取得遗产的人必须是法定继承人,反之则不能成为遗嘱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应当先适用遗嘱继承,只有在不适用遗嘱继承的情况下才能适用法定继承。

▲遗嘱继承权的取得是指被继承人依法用遗嘱的方式授予法定继承范围内的一人或数人以继承权。遗嘱继承权的取得需要以下条件:

(1) 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合法有效的遗嘱。无效的遗嘱不能作为产生继承权的依据,成立但因故未生效的遗嘱,如被立遗嘱人撤回的遗嘱、因指定的继承人先于立遗嘱人死亡而失效的遗嘱,也不能产生继承权。

(2) 立遗嘱人死亡。立遗嘱人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

(3) 继承人未丧失继承权。

▲遗赠指自然人以遗嘱的方式将其个人的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且于其死亡后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遗赠必须是无偿的,并且受遗赠权不能转让。同时,受遗赠人只有在优先清偿了遗赠人的一切债务而遗产还剩余时,才能执行遗赠。

第六条^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

^①本法第27条、第3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1、12、1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7、8条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限制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受遗赠权，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后行使。

▲ 无行为能力人指的是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依照民法通则的基本规定，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由于继承权、受遗赠权的行使属于民事活动，故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

▲ 限制行为能力人指的是十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七条^① 【继承权的丧失】 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三)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 继承人杀害被继承人的，不论动机是否是争夺遗产，也不论是既遂还是未遂，只要有杀害的主观故意，都应确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至于过失杀害

被继承人的，则不能确认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 继承人遗弃被继承人，或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虐待被继承人情节是否严重，可以从实施虐待行为的时间、手段、后果和社会影响而定），才能确认该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继承人如确有悔改表示且被遗弃人、被虐待人在生前表示宽恕的，可以不确认其丧失继承权），至于其遗弃或虐待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行为人应否承担刑事责任，则在所不问。如果继承人因被继承人的过错而导致的继承人与被继承人分居或来往不密切的，以及继承人仅仅只是对被继承人不够尊敬、照顾不周及偶有口角发生的，则不应确认继承人丧失继承权。

▲ 所谓伪造遗嘱是指以被继承人的名义制造假遗嘱；所谓篡改遗嘱是指改变被继承人所立的遗嘱的内容。所谓销毁遗嘱是指将被继承人所立的遗嘱毁灭。

第八条^② 【诉讼时效】 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二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继承权男女平等。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9-14条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35、137条

第十条^①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在本条中需注意女儿对父母遗产的继承权，并不是以是否出嫁为条件。女儿不论是否出嫁，都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因为子女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是依据子女父母的血缘关系确定的。而女儿出嫁，父母为其置办的嫁妆与陪嫁，属于父母对女儿的生前赠与性质，女儿在父母生前就取得了对嫁妆和陪嫁的所

有权。生前的赠与不属于遗产范围，因此不能用赠与的财产冲抵继承遗产。

▲作为非婚生子女要取得继承生父母遗产的权利，必须证明与生父母的身分关系。而最直接有力的证据就是医学鉴定，还可以通过《出生医学证明》中生父的签字以及邻居的证言共同判断。

第十一条^② 【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代位继承又称间接继承，是指当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死亡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该死亡子女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比如被继承人的儿子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被继承人的孙子女就可以代替他死去的父亲继承祖父母的遗产。

▲转继承又称再继承、再转继承或者连续继承，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后，实际遗产分割前的这段时间内死亡的，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转由其法定继承人或者遗嘱继承人承受。

第十二条^③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2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2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19条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5-29条

③本法第10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条

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十三条^① 【遗产分配】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不可继承的财产、权利包括以下几点：

1. 与被继承人密不可分的人身权不能继承。如公民的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等。

2. 与公民人身有关的债权、债务。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可以成为遗产的债权只包括标的是金钱、财物的债权，其它标的的债权不得继承。

3. 国有资源使用权。如采矿权、狩猎权、渔业权等使用权，因为这些使用

权都是通过特定程序授予特定人享有，不能作为遗产。

4. 承包经营权。可参照本法第4条。

5. 宅基地使用权。因为公民使用的宅基地，只能与房屋所有权一起转移，不能作为遗产继承。

第十四条^② 【酌情分得遗产权】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他们适当的遗产。

第十五条^③ 【继承处理方式】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④ 【遗嘱的一般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

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0、33、34、58、59条

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1、32、57条

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毓芬等诉强锡麟继承一案的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